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58,980,273 (99.9958%)	78,000 (0.0042%)	1,859,058,273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1,853,846,273 (99.7196%)	5,212,000 (0.2804%)	1,859,058,273
3. (1) 重選王傳棟先生為董事。	1,753,727,219 (98.9238%)	19,079,054 (1.0762%)	1,772,806,273
3. (2) 重選石善博先生為董事。	1,764,316,415 (99.5378%)	8,191,858 (0.4622%)	1,772,508,273

3. (3)	重選王添根先生為董事。	1,764,364,415 (99.5405%)	8,143,858 (0.4595%)	1,772,508,273
3. (4)	重選杜文民先生為董事。	1,568,446,361 (88.6294%)	201,221,733 (11.3706%)	1,769,668,094
3. (5)	重選黃道國先生為董事。	1,764,351,415 (99.5231%)	8,454,858 (0.4769%)	1,772,806,273
3. (6)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1,613,831,114 (91.1940%)	155,836,980 (8.8060%)	1,769,668,094
3. (7)	重選于劍女士為董事。	1,568,740,951 (88.6461%)	200,927,143 (11.3539%)	1,769,668,094
3. (8)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1,680,335,360 (94.7839%)	92,470,913 (5.2161%)	1,772,806,273
3. (9)	重選秦朝葵先生為董事。	1,772,726,273 (99.9955%)	80,000 (0.0045%)	1,772,806,273
3.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64,366,358 (99.7055%)	5,212,000 (0.2945%)	1,769,578,358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53,806,358 (99.7175%)	5,251,915 (0.2825%)	1,859,058,273
5A.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1,506,504,369 (81.1729%)	349,415,725 (18.8271%)	1,855,920,094
5B.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854,088,358 (99.7348%)	4,930,000 (0.2652%)	1,859,018,358
5C.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	1,511,015,316 (81.2785%)	348,042,957 (18.7215%)	1,859,058,27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24,012,87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故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